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定边县农业农村局)的 定边县2025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杂粮(玉米)播种机(2行)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 (任丘市超鹰农机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8469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99.8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2. (杂粮(玉米)播种机(4行)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 (任丘市超鹰农机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8469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99.8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3月20日

